

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黑11破申1号

黑河市永发煤矿破产清算申请审查过程中，债权人范志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批准对黑河市永发煤矿进行重整及预重整。并对黑河市永发煤矿破产重整进行审查，为进一步识别债务人黑河市永发煤矿的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、提高重整成功率，依照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对黑河市永发煤矿启动预重整程序，预重整期限为三个月，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申请延长一个月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黑河市永发煤矿应当承担如下义务：

(一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勤勉经营管理，支出维系基本生产所必须的费用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
(三)停止清偿债务，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；

(四)不得实施放弃债权、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；

(五)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

协商，制作重组协议或预重整方案；

(六) 全面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包括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可分配财产、负债明细、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、重组中的重大风险、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，并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(七)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